



黛麗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333

中期報告20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47,759	570,880
銷售成本		(458,140)	(477,134)
毛利		89,619	93,7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27	3,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96)	(18,9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601)	(87,147)
財務費用		(93)	(7)
除稅前虧損	4	(2,844)	(9,134)
所得稅開支	5	(459)	(554)
期內虧損		(3,303)	(9,68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50)	(10,138)
非控股權益		47	450
		(3,303)	(9,688)
每股虧損	7	0.3港仙	0.9港仙
基本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303)	(9,68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03	(3,31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00)	(13,00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	(13,702)
非控股權益	132	699
	(400)	(13,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4,197	153,654
預付租賃款項		1,696	1,719
投資物業	8	50,241	49,294
預付租金款項		4,569	5,0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4,264	4,422
		204,967	214,097
流動資產			
存貨		182,430	170,2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45,795	116,572
應收票據	10	12,109	30,960
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可退回稅項		2,327	4,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793	145,665
		464,502	467,7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34,854	145,683
稅項		1,770	2,242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內到期	12	337	-
		136,961	147,925
流動資產淨值		327,541	319,7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2,508	533,894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3,033	3,033
遞延稅項負債		14,628	15,614
		<u>17,661</u>	<u>18,647</u>
資產淨值		<u>514,847</u>	<u>515,2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7,519	107,519
儲備		389,775	390,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294	497,826
非控股權益		17,553	17,421
權益總額		<u>514,847</u>	<u>515,24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7,519	1,499	233	7,139	-	15,504	431,121	563,015	18,443	581,45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564)	-	(3,564)	249	(3,31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0,138)	(10,138)	450	(9,68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564)	(10,138)	(13,702)	699	(13,00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26,880)	(26,880)	-	(26,8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519	1,499	233	7,139	-	11,940	394,103	522,433	19,142	541,57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40)	-	(740)	(135)	(875)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收益	-	-	-	-	49,033	-	-	49,033	-	49,033
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12,258)	-	-	(12,258)	-	(12,258)
期內虧損	-	-	-	-	-	-	(49,890)	(49,890)	(1,586)	(51,47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6,775	(740)	(49,890)	(13,855)	(1,721)	(15,57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10,752)	(10,752)	-	(10,75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07,519	1,499	233	7,139	36,775	11,200	333,461	497,826	17,421	515,24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818	-	2,818	85	2,90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3,350)	(3,350)	47	(3,30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818	(3,350)	(532)	132	(4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519	1,499	233	7,139	36,775	14,018	330,111	497,294	17,553	514,847

附註：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股本以換取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股本，而特別儲備則指兩者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1,563)	(34,262)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1)	(26,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8	165
利息收入	713	613
	(2,980)	(25,579)
融資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	(26,880)
已付利息	(93)	(7)
償還銀行借貸	(468)	(5,324)
償還財務租約之承擔	-	(11)
新增借貸	805	2,769
	244	(29,453)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減少淨額	(24,299)	(89,2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45,665	222,7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7	(4,63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793	128,8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撥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損益報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損益報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各廠房之營運。由於並無提供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所以，本集團執行董事會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只有一個經營分類，即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

執行董事審閱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而分類虧損為綜合除稅後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220	14,32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4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6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01)	3,532
利息收入	(713)	(61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4	1,156
其他司法權區	743	1,732
	1,287	2,888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828)	(2,334)
	459	554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就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加速稅項折舊及存貨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	26,880
已宣派股息：		
中期股息(附註)	—	10,752

附註：自中期報告期間末，並無建議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0.01港元)。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3,350)	(10,13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075,188,125	1,075,188,125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為3,8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357,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之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列計值，公平價值由董事於參考租務市場之市況及根據現有租約持有之物業現時之租金後釐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123,3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9,596,000港元）。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

本公司管理層按付款到期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	99,702	82,480
1 – 30日	19,923	14,255
31 – 60日	2,915	1,976
超過60日	858	885
	<hr/>	<hr/>
	123,398	99,596
	<hr/> <hr/>	<hr/> <hr/>

10.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53,3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9,18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 貿易應付賬款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	40,604	50,147
1-30日	10,220	5,656
31-60日	1,081	1,585
超過60日	1,448	1,793
	<u>53,353</u>	<u>59,181</u>

12.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337	—
減: 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337)	—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u>—</u>	<u>—</u>

附註: 有關借貸為無抵押, 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0.8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188,125	107,519

1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276	8,9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42	18,061
五年以上	8,879	19,015
	<u>32,597</u>	<u>46,014</u>

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十五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604	2,4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1	981
五年以上	85	183
	<u>2,500</u>	<u>3,574</u>

15. 關連人士披露

- (a) 期內，本集團將獲供應之物料加工，並將完成品交付予關連公司Van de Velde N.V. (「VdV」)，以取得約33,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299,000港元)的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VdV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3,41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472,000港元)乃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VdV持有本公司普通股25.66%。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01	7,5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0
	<u>7,637</u>	<u>7,607</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1至第14頁所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匯報,除此以外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3,300,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除稅後虧損9,700,000港元。

期內，以銷售金額計算，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總销售量之48%，歐洲市場佔27%，其他國家則佔25%。在市場持續低迷下，業務仍具困難及商品價格受壓。

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達15,100,000件胸圍產品，去年同期為16,600,000件胸圍產品。

國內產能佔本集團總產能的57%，泰國佔38%，而柬埔寨則佔5%。

期內之毛利由之前六個月的13%提升至16%。深圳工廠生產運作已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而帶動國內整體營運成本產生良好效益。泰國的運作障礙雖曾於上一財政年度影響集團表現，但現已妥善解決。泰國的法定最低工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今增加了40%，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率因而受到影響。然而，我們在這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已重整泰國廠房的生產力，表現令人滿意。期內的毛利率維持於去年同期的16%。

我們位於柬埔寨的工廠繼續穩健發展，現佔集團整體產能的5%，預期運作成熟後，其產能將提升至集團整體產能的15%，營運成本效益將會相應提高。

集團期內的企業成本中心之成本開支為7,4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7,200,000港元。資本開支為3,900,000港元。

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497,000,000港元。本集團可用之信貸額為150,000,000港元。

經考慮現時的業務環境、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投資需要，董事會議決並不派付中期股息，上一年度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我們並不期望市場環境在短期內有重大改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價格較高的市場和業務。

泰國最低工資的上漲以及預期國內持續上升的成本，對集團的製造業務難免構成影響。我們會繼續專注提升各地區的生產效率，提高柬埔寨工廠的生產力，務求抵消成本上漲的壓力。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馮煒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持有之 權益 (附註1)	43,308,521	4.03%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之權益 (附註2)	195,272,118	18.16%
黃啟智	信託受益人 (附註3)	175,591,597	16.33%
黃啟聰	信託受益人 (附註3)	175,591,597	16.33%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4)	275,923,544	25.66%

附註：

- 23,092,521股股份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0,216,000股股份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
- 18,580,521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100,000股股份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股份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持有。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 175,591,597股股份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持有。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黃先生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 275,923,544股股份由Van de Velde N.V.（「Vd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本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本權益之56.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an de Velde N.V.	實益擁有人	275,923,544	25.66%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3%
V.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6%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採納日期」）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對董事、僱員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7,518,812股股份（「計劃上限」）。在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上調計劃上限至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內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預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舊計劃及計劃，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由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持有，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01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為準）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14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84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